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文号：TCYJS2012H030

**致：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1H040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1H282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1H303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11H325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12H018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至今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释义、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上市方案”），同意发行人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一年。前述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前，已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因上述原上市方案一年有效期将至，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 2 名，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延长原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方案内容与原上市方案一致。前述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前，已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授权决议”），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因上述原授权决议一年有效期将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延长原授权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相关授权事项与原授权决议一致。

### （三）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

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1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持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口径）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其他发行条件均未发生变化，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拥有6宗土地使用权，合计使用权面积为274805.50平方米。根据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及高淳县国土资源局2012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均未被抵押、查封。

## （二）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30项房屋的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112,855.61平方米。根据海宁市房地产管理处2012年1月13日以及高淳县房地产管理所2012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均未被抵押、查封。

## （三）知识产权

### 1、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享有11项商标权。

### 2、专利权

#### （1）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专利证书与相关资料，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取得以下4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掉电防火保护脉冲点火器	发明	ZL201010211756.2	发行人	2010年6月29日至2030年6月28日
2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发明	ZL200710164568.7	发行人	2007年1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
3	一种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发明	ZL200710164567.2	发行人	2007年1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
4	油烟机灶具一体机的风口封闭装置	发明	ZL200710164566.8	发行人	2007年1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

同时，为符合专利法“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发行人放弃了2项实用新型专利，放弃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掉电防火保护脉冲点	实用新型	ZL201020240022.2	发行人	2010年6月29日至

	火器				2020年6月28日
2	一种油烟机灶具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302870.X	发行人	200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6日

此外，发行人拥有的1项名为“燃气灶的排油烟机”（专利号：ZL02203044.1）的实用新型专利于2012年2月7日到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享有52项中国境内专利权。

### （2）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专利证书与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享有3项中国境外专利权，其中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新取得以下1项专利：

序号	取得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国际申请日
1	英国	A closing unit for an air port of an integrated cooking range and cooking fume exhauster（油烟机灶具一体机的风口封闭装置）	GB2467693	发行人	2008年4月28日

### （3）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知识产权的最新法律状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手续办理文件、专利证书。

2、杭州天正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加坡及英国专利有效性证明。

3、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www.ipos.gov.sg）、英国知识产权局网站（www.ipo.gov.uk）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知识产权的最新法律状态。等等

### （四）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仍为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及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仍持有两家公司100%的股权。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如下：

1、研发及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2010年11月22日经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海发改产备（2010）37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作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160,000.00元。

2、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2010年12月31日经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海发改产备（2010）38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作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865,850.00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前述商标权及专利权的所有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3、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经销商销售合同

2012年1月至今，发行人下属美大销售已陆续与2011年12月合同到期的经销商签订了新的《美大集成灶经销合同》，2012版经销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经销区域

经销商在合同约定的区域内经销“美大牌”集成灶系列产品，未经美大销售公司许可，经销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向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区域销售本合同产品。

##### ②销售额及经销期限

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经销商须向美大销售公司进货销售额的下限，并实行分积考核。经销期限根据已签署的合同通常为一到两年。经销商如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并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合同期满后美大销售公司将优先确认该经销商下一年度的区域经销权。经销商不得私自转让合同产品的区域经销权和经销业务。

##### ③产品定价

合同约定每款产品的订货价格和市场指导价，同时约定经销商首批提货数量的

20%实行优惠价，优惠幅度为在统一供价基础上优惠 500 元/台。最高成交限价为在指导价基础上每台上浮 10%，最低成交限价为每台下浮 5%，价格调整时，以调整的价格为准。经销商给分销商的供价双灶每台加价不高于 600 元，单灶每台加价不高于 400 元（运费按实另加），如高于以上加价，美大销售公司有权停止供货或收回该分销区域的经销授权。

#### ④货款结算

合同约定货款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 ⑤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产品的交货地点为美大销售公司仓库，运输方式为汽车或火车运输，由经销商自提、美大销售公司代办运输或者美大销售公司车辆代运，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 ⑥提货义务

合同约定如经销商未达到季度销售指标，给予警示；如连续两个季度未达到销售指标的，美大销售公司有权视情终止合同；未达到年度销售指标的，美大销售公司有权无条件终止经销关系，并可选择同区域其他经销商。

#### ⑦售后服务

合同约定由经销商负责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授权经销区域内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关售后服务费用。

### 2、其他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2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下属美大销售新签署的尚在履行期内的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 美大销售与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美大集成灶购销合同，订购豪华型大气加大气 JZ-2RR-2 美大集成灶 335 台、贵族型 JZ-1R-4A 带消毒、烘干功能美大集成灶 1 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29,980.00 元，数量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下达书面发货通知 15 日内，销售公司将货物按时送到海南五指山项目工地。

(2) 美大销售与三亚润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于三亚签订了美大集成灶购销合同，订购单机贵族型 JZT-IR-4B 美大集成灶 616 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279,200.00 元，最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通知发货之日起 15-20 日内，销售公司将货物送到海南三亚市半岛蓝湾项目工地

并按现场进度陆续安装，分批次发货、分批次安装，可依据工程进度作进度调整。

###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2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新签署的尚在履行期内的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供方杭州东升不锈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海宁签订编号为 111202 的采购合同，采购产品为不锈钢板材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034,700.00 元。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 2012 年 1 月 20 日前分批交完，具体开平尺寸及工艺要求按发行人传真通知。

(2) 发行人与供方嵊州市双港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在海宁签订编号为 111118 的采购合同，采购产品为油烟机电机（YPY-150-4）和电容（8UF），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 元。合同约定具体数量凭发行人传真通知十天内交货。

(3) 发行人与供方上海赛略物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海宁签订编号为 111201 的采购合同，采购产品为冷轧板一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295,400.00 元。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 2012 年 1 月 25 日前分批交齐。

(4) 发行人与供方永康市成伟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海宁签订编号为 111205 的采购合同，采购产品为大气式铸铁锅架、辅助锅架、大气式铸铁炉头-2、大气式铸铁炉头-5，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552,000.00 元。合同约定具体数量凭发行人当月采购单为准，供方应按发行人采购订单数量、型号、时间要求交货。

(5) 发行人与供方杭州剡东不锈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在海宁签订编号为 111204 的采购合同，采购产品为 L1 不锈钢板一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218,800.00 元。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 2012 年 1 月 25 日前交齐。

### 4、广告合同

发行人与北京永达五洲华风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7 日签订合同号为 201202056688 的《广告发布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该公司在 CCTV 新闻频道《天气预报》栏目发布其 5 秒广告，投播期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12 年 4 月 9 日，共 2 个月。广告发布费用共计人民币 120 万元，付款方式为播前付款，款到播出。

## (二) 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主要债权债务单位名称、数额具体如下：

(1) 主要债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债权性质
三亚鹿回头旅游开发区有限公司	1,330,000.00	货款
三亚润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2,820.00	货款
九江市百宝力服饰有限公司	79,800.00	货款
九江市融川置业有限公司	72,800.00	货款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28,760.00	货款

(2) 主要债务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债务性质
杭州恒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1,696,077.88	货款
杭州升东不锈钢有限公司	1,392,116.60	货款
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248,245.40	货款
奉化市方桥三通厨具配件厂	1,067,341.55	货款
宁波市鄞州佳科燃具有限公司	1,045,422.27	货款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海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社保证明》、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法院无诉讼证明》、嘉兴仲裁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仲裁委无仲裁证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高淳县人民法院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法院无诉讼证明》、江苏高淳县人力资源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社保证明》、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淳管理部 2012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市高淳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高淳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

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行为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状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签署的部分经销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法律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文件。

3、取得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及规范运作

### （一）股东大会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召开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上市后执行章程的议案》、《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2项议案。

2、2012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3项议案。

3、2012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

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6项议案。

## （二）董事会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召开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上市后执行章程的议案》、《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对公司2008、2009年度坏账准备计提予以更正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4项议案。

2、2012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4项议案。

3、2012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6项议案。

## （三）监事会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召开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1项议案。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查阅了相关会议材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 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取得以下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1年12月19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在税收优惠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 2、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减免税（费）批复》（〔浙海地税〕〔2011〕810号），发行人2011年度享受减免当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73,500.00元的优惠。发行人已于2011年11月18收到该款项。

根据《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浙海地税袁优批2011〔21〕号），经海宁市地方税务局（浙海地税优批〔2011〕104号）批复，发行人子公司美大销售2011年度享受减免当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99,990.00元的优惠。美大销售已于2011年12月26日收到该款项。

#### 3、房产税

根据《减免税（费）批复》（浙海地税〔2011〕1079号），发行人2011年度享受减免当年度房产税438,175.00元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已经于2011年11月14日收到从价计征部分的房产税减免49,671.00元。

#### 4、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浙海地税袁优批2011〔50〕号），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优批〔201100535〕号）批复，发行人2011年度享受减免当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215,505.00元的税收优惠。

## （二）政府补助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1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的情况主要如下：

1、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1年10月10日共同下发的海财企〔2011〕363号《关于下达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户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2011年11月2日取得2010年度财政专项奖励资金348,500元。

2、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1年10月24日共同下发的海财企〔2011〕403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2011年11月17日取得奖励资金共计2,100,000元。

3、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领取科技创新基金奖励的通知》，江苏美大取得科技创新基金奖励共计人民币1,184,236.60元。

## （三）国税地税证明

根据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江苏高淳县国家税务局2012年1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美大销售公司及江苏美大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没有出现过偷逃税款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过处罚。

根据海宁市地方税务局、江苏高淳县地方税务局2012年1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美大销售公司及江苏美大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没有出现过偷逃税款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过处罚。

## （四）查验及结论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等等。

2、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从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江苏高淳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1、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1 起。具体如下：

2009 年 8 月 7 日，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就与林辉、绍兴森岛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林辉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独占实施权的集成灶产品，绍兴森岛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独占实施权的集成灶产品，销毁绍兴森岛电器有限公司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两被告赔偿美大有限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201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1、被告林辉和绍兴森岛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发明专利“炉具盖板”（专利号：ZL200410053617.6）所享有的独占实施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12 年 1 月 2 日，绍兴森岛电器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就该案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09）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201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构成侵权或发回重审，案件诉讼费由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目前，该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2、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美大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夏鼎、夏兰及鲍逸鸿的书面说明；

2、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美大集团、夏志生、夏鼎、夏兰及鲍逸鸿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取得发行人近三年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

4、向相关单位及人员所在地基层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江苏高淳县人民法院、嘉兴仲裁委员会调查并取得相关单位及人员无涉案记录的证明文件；

5、取得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宁市地方税务局、海宁市规划建设局、海宁市房地产管理处、海宁市国土资源局、海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险局、海宁市卫生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江苏高淳县财政局、高淳县地方税务局、高淳县国家税务局、高淳县房地产管理所、高淳县国土资源局、高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淳县环境保护局、高淳县卫生局、高淳县人力资源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章已披露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章已披露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

2、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

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 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并结合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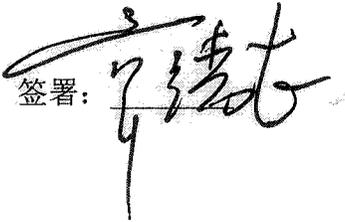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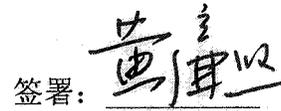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 TCYJS2012H030《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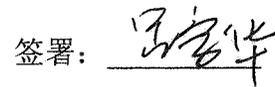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